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49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752)通过)

49/14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以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并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并注意到其后当地的发展情况,

肯定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能够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给予支助。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⁵ A/48/486-S/26560,附件。